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租控股股东房产暨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向控股股东继续租赁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南侧房产系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延续，稳定公司的产能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五处直营店房产系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直营店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年 月 日